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欣靜
電話：2991111#8330
傳真：2982639
電子信箱：kinskimim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21137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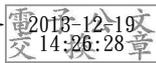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基本法第6條及第11條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13日臺教綜(二)字第10201869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17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 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 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1021137981